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由 6.54 元/股调整至 6.37 元/股。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18 元/股调整至 3.01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魏翔、吴文明、刘小阳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